

关于举办 2023 年长三角教育系统 跳绳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长三角教育系统跳绳教练员和裁判员队伍建设，提高跳绳教练员和裁判员业务水平，促进长三角教育系统更好地开展跳绳活动。经研究，特举办长三角教育系统跳绳初级教练员和三级裁判员培训班。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单位

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

二、主办单位

巢湖学院工会

巢湖学院体育学院

三、承办单位

安徽排球学院（安徽省企事业单位职工体育联盟秘书处）

四、发证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巢湖学院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

五、协办单位

安徽灵跃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肥悦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六、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3月4日-5日，2天16个理论和实践学时的系

统学习。培训地点：巢湖学院。联系人：黄丽然，联系电话：15347340225；

七、参加人员

- (一) 长三角高校和中小学工会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 (二) 长三角高校和中小学教职工
- (三) 长三角高校体育专业在读研究生和本科生

八、培训内容

- (一) 运动项目现状及发展情况介绍；
- (二) 竞赛规则；
- (三) 全国跳绳初级教练员考核标准学习；
- (四) 4-12 岁教学基本原理、基本授课手段、训练设计；
- (五) 速度跳的基本技术与训练方法；
- (六) 常见跳绳错误动作及纠正方法；
- (七) 跳绳游戏创编和设计；
- (八) 全国少儿跳绳示范套路培训、音乐跳绳操教学。

九、考核内容

- (一) 理论考试
- (二) 实践考试

十、经费

(一) 各培训学员 2 天食宿、往返酒店及培训地点的交通由组委会统一安排，费用由学员自理。入住巢湖国际饭店直营店巢湖宾馆的食宿标准为标准间 240 元/人/天，单间为 350 元/人/天；

入住巢湖格林豪泰（高铁站）店的食宿标准为标准间 200 元/人/天，单间为 300 元/人/天（以上费用均含早中晚餐费用及酒店至培训地点交通费，不足部分由培训承办单位支出。）。巢湖本地学员不安排住宿，不缴纳食宿费用。

（二）初级教练员和三级裁判员培训费合计为 1500 元/人，含培训材料费、考试费、讲师费等相关费用。

（三）请参训学员在报名时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缴纳培训费（备注单位+学员姓名+跳绳培训），账户信息如下（需要开具发票的，请注明开票单位名称和识别号。需要发票进行报销转账的可在培训结束后进行对公转账汇款。）：

开户名称：合肥悦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广场支行

账号：34050148680800001234

十一、有关要求

（一）参加培训班人员报到时请出示身份证原件和自愿参加责任书，以便现场资格审核；

（二）学员自备运动鞋。

十二、报名方法及表格

各有关单位将学员报名表填好后于 3 月 1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发 2514015274@qq.com 邮箱，报名表见附件 1。完成报名的学员进 qq 群 771336524，关于培训的相关事宜将在 qq 群通知。

十三、报到

报到地点：各入住宾馆大厅

报到时间：3月3日下午13点至18点

十四、培训证书

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盖章的跳绳国家三级教练员证书；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盖章的跳绳国家三级裁判员证书；经考核合格后获得巢湖学院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盖章的继续教育结业证书，继续教育结业证书注明学员参加培训的天数和培训学时。



附件 1:

2023 年长三角教育系统跳绳教练员裁判员 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

联系人:

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手机号码	入住宾馆 信息	是否 单间	备注

备注：入住宾馆信息填写巢湖国际饭店、巢湖国际饭店（巢湖宾馆）、巢湖格林豪泰（高铁站）店三家宾馆中的一家，需要入住单间的填是。巢湖本地学员不安排入住，在备注栏填巢湖本地。

附件 2:

2023 年长三角教育系统跳绳教练员裁判员 培训班自愿参加责任书

一、我愿意遵守培训班的所有规定；如果本人在参加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活动或及时报告主办单位。

二、我充分了解参加培训活动具有的潜在危险，以及可能受伤或发生安全事故，对发生不可预测的安全事故，均由自己负责。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式参加本次培训班。

四、我同意接受承办方在培训班期间提供的常规急救和治疗，如送医院急救和治疗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社体字〔2012〕379号

关于印发全国跳绳等级教练员资格认证 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局社体中心（群体处、体育总会秘书处），各行业体育协会秘书处，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跳绳运动的普及与提高，确保跳绳运动培训、教学、训练的科学规范。现印发《跳绳等级教练员资格认证制度（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跳绳等级教练员申请表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12-17

来源: 青少年体育网

字体: 大 中 小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深化体教融合,进一步完善课外体育培训监管,体育总局制定了《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在体育课外培训监管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加快建立和完善制度标准规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体育总局办公厅
2021年12月14日

第四章 从业人员要求

第十二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的执教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

1.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2.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4.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5.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经过培训后考核通过将获得)

